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孔德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特別代理人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宛芬

代　理　人　伍鈞瑋

相　對　人　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Ｏ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Ａ２未婚育有相對人Ａ０５、Ａ０６及Ａ０７三名子女，聲請人因身體傷病，領有殘障手冊，每月雖領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,329元之老年補助，惟無法負擔日常生活及醫療等開銷，有難以維持生活之情事。而相對人為聲請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自應對聲請人負扶養之義務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高雄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,399元，扣除聲請人每月雖領有8,329元之補助，聲請人每月尚需18,07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相對人Ａ０５、Ａ０６及Ａ０７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,023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12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賺取之收入多用於自身娛樂及出入聲色場所，且因其經常應酬揮霍、嗜賭，導致未有積蓄，遑論為家庭開銷支出。又聲請人長年忽視家庭照顧責任，常以言語辱罵，甚至對子女施暴，更因其欠債導致原住所遭法拍，致使母親與相對人流離失所，而相對人全由母親扶養成人，是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對相對人盡保護教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；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1.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2.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一第23至26頁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主張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每月社會補助8,329元，不能維持生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(本院卷一第27頁、第145頁)為證，相對人亦不爭執聲請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況(本院卷二第169頁)，另經本院查調聲請人財產所得狀況及請領社會福利補助情形，其於112至113年度之申報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有房屋3筆、車輛5筆，財產總額29,200元，每月領有補助8,329元等情，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本院卷一第75至78頁、第79至94頁）在卷可稽。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3、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,419元、16,040元，足認聲請人雖名下有房產但難以迅即變現使用，並衡以現有資力，尚不足以維持其每月之最低生活，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又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聲請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相對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，依其經濟能力，負擔扶養義務。

（二）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等情，經證人即相對人之母Ａ２到庭具結證稱：伊與聲請人同住並生育三名子女時，聲請人還在擔任計程車司機，還有以三輪車清運廢棄物，一開始聲請人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，但之後就沒有拿錢回來。Ａ０５小時候聲請人也沒拿錢回來，伊還請Ａ０５跟聲請人母親借錢。之後兩個兒子出生，聲請人也沒有幫忙照顧。伊原本是做手工，後來做生意賣檳榔跟冷飲，聲請人還跟伊要錢，因為當時聲請人在外面吃喝嫖賭，債權人還會到家跟伊要債。子女三餐、生活、教育費用及家庭費用都是伊處理，聲請人都沒有照顧子女，Ａ０５都要幫忙照顧弟弟，聲請人不只沒有照顧子女，還會無事就打罵或叫子女罰跪，對Ａ０６及Ａ０７遭受同學霸

凌置之不理，毆打Ａ０７，導致其離家出走。又相對人Ａ０５就讀小學的時候遭聲請人毆打，那天是相對人Ａ０５生日，Ａ０５就讀國小期間每次考試結束後，不論成績如何，都要被抓去冰箱旁罰跪兩小時等語。相對人Ａ０５大學畢業後，聲請人笑相對人Ａ０５一個月賺的錢還不如他一天花得多，說如果相對人Ａ０５不夠的話去跟同學借錢甚詳（本院卷二第249至264頁），核與相對人所述大致相符，是證人Ａ２之證述應為可採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身為相對人之父親，應有能力扶養相對人，於相對人成年前，依法對相對人本有負扶養義務，然聲請人罔顧相對人對於照護關愛之需求，對年幼相對人生活所需及成長狀況未予關懷，亦未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，對於相對人未盡其身為人父之扶養照顧義務，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本件倘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顯失公平。依據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分別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,023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